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7日召开了十届董事会第二次正式会议、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年度，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6,979,944.66 元，本年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4,281,950.19 元。

为积极回报股东，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年-2022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关于现金分红规定，同时兼顾公司未来战略布局等资本性支出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提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以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31,058,32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25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10,776,458.00元，不送红股，不转增股本。

上述现金分红金额占2021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44.38%。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按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10股应分得的现金红利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股东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监管部门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的利润分配方案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监管部门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存在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十届董事会第二次正式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十届董事会第二次正式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7 日